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鳳英議員

李主席：

民建聯對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意見

特區政府自 2007 年 6 月起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其後當局放寬了計劃的申請資格，令更多低收入人士受惠，然而計劃屬短期措施，適用範圍亦只局限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四區居民。鑑於政府現時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因此，民建聯促請當局應就本港整體的就業環境及市民訴求，延長並擴大計劃範圍，以鼓勵更多低技術工人跨區工作。

由於本港很多低收入人士需長途跋涉到很遠的地區上班，交通費可能佔去他們的月薪高達四分之一，因此，雖然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最多 12 個月，每月 \$600，即 \$7,200 的交通津貼，但這筆款項對他們來說可算是「救命錢」。另一方面，現時香港的失業率大約有 5%，這些失業人士每每因交通費的考慮，沒有辦法到更遠的地區尋找工作。民建聯北區支部便有一個很成功的個案：一名女士她銀行戶口只僅餘一百元，連搭車到外區尋找工作錢也沒有，但其後透過支援計劃，她獲得交通資助，並最終覓得一份工作，在九龍灣上班。因此，倘若十八區的有需要人士均可透過支援計劃獲得資助，他們就可更容易物色合適的工作，脫離失業行列。

民建聯強調，需要跨區工作的低收入人士，並不只聚居於個別地區，但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實施範圍只有四區，對其他地區同樣有需要的人士，無形中造成不公；加上多年來，本港低收入人士的就業弱勢問題一直是困擾香港社會及特區政府的結構性問題，因此，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須改變及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的訂立原意與規模，將計劃全面擴展至全港各區。就此，民建聯對該項計劃的要求如下：

- 1, 把計劃擴大至全港十八區；
- 2, 延長及研究把計劃變為長期措施；
- 3, 放寬申請限制，包括每周工時限制（工時每週最少達 18 小時）及申請人不得是自僱人士等規定。

民建聯

2010 年 1 月 14 日

真誠為香港